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17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淑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